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建議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
以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政務助理一職

目的

當局建議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開設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作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政務助理，提供行政方面的支援。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這項建議。此外，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在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有關建議，以供審議。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等同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作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政務助理。我們會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運輸分科，刪除 1 個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這個被刪除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會由運輸分科的人員分擔。

理由

3. 主要官員問責制在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行。在新制度下，每個決策局局長均有自己的私人辦公室，當中包括 1 名政務助理(職級等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其他非首長級的支援人員。至於這些人手所需的款項，有關決策局會透過重行調配現有資源提供。2002 年 7 月 1 日，我們根據財務委員會所授的權力，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開設一個臨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我們希望最終能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重行調撥現有人手，將上述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上述政務助理的職責表載於附件 1。

4. 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後，我們一直認真檢討人手和組織架構的安排，以期善用資源。結果，我們發現，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3 已完成監督地鐵有限公司(地鐵)進行新鐵路工程的規劃與實施工作，這些工程包括將軍澳支線和鰂魚涌紓緩擠塞工程。至於餘下的工作，即監督與地鐵運作和服務有關的運輸政策及行政事務，以及為運輸服務引入八達通等事宜，將由運輸分科的另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2 接手處理，而 T2 仍會繼續負責原來的�主要工作，在以下三方面擔當監督的角色：有關道路安全的運輸政策、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有關的事務，以及在交通管理方面引進資訊科技。

5. 由於現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政務助理一職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屬編外職位，任期屆滿便須撤銷，因此，我們應另設一個常額編制的政務助理職位，以繼續向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此外，由於 T3 一職餘下的工作可由 T2 吸納，我們建議撤銷 T3 的職位，改為開設 1 個政務助理的常額職位。在 2002 年 6 月，當議員研究在問責制下開設非公務員的主要官員職位(見文件編號 EC(2002-03)2)時，已知道主要官員的政務助理，職級等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亦可直接委任職級等同首長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因此，我們建議將政務助理的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等同首長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由局長彈性處理。建議開設這個職位後，運輸分科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3)，將由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刪除，以作抵銷。

附件 2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7. 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或等同首長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開設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將會同時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因此，所增加的員工開支會完全得以抵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2 年 11 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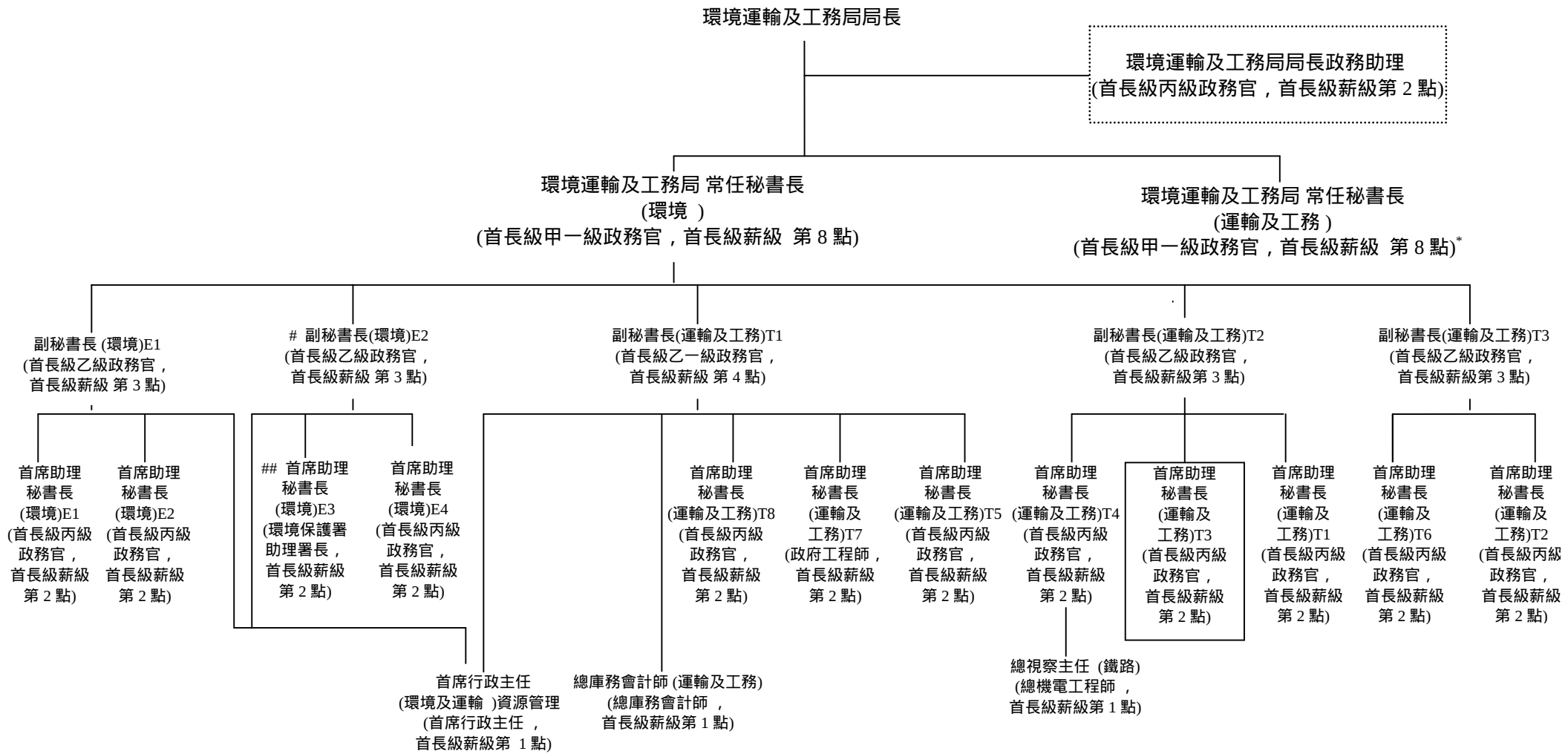
職系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局長的文件；
3. 統籌和處理有關致局長的信件(包括投訴信)所作的回覆；
4. 與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擬備局長的演辭和聲明；
5. 為局長編排本地和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有關擬備訪問資料摘要的工作，並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局長所主持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局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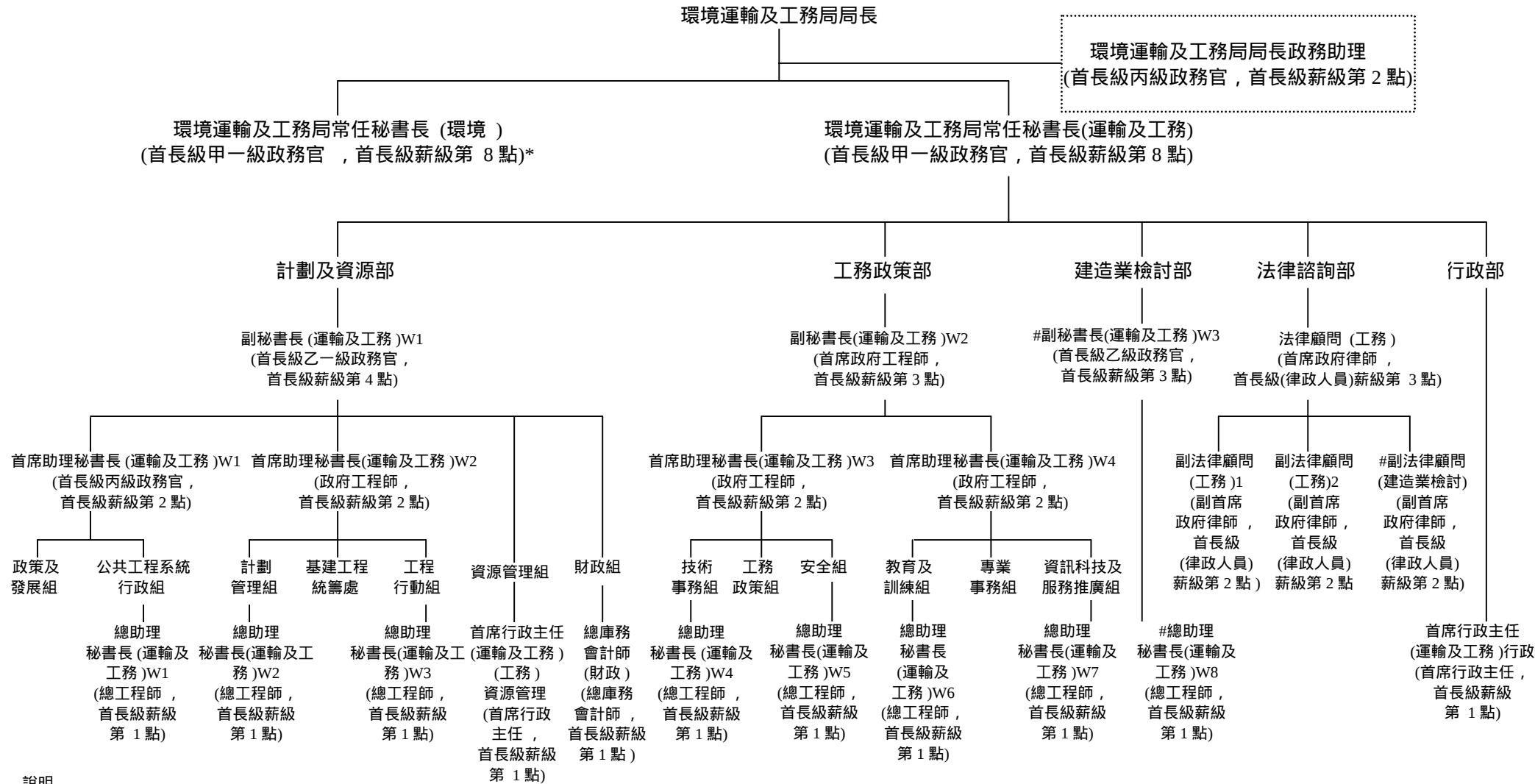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建議開設 1 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的 職位
- 建議刪除 1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3 的職位
- # 首長級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3 年 6 月 22 日止
- ## 首長級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3 年 4 月 14 日止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轄下的組織架構載於附件第 2 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 1 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的職位

首長級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4 年 7 月 5 日止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轄下的組織架構載於附件第 1 頁

